

发挥市场配置作用 保障群众便宜买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

据新华社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服务药品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质优价廉药品。

根据药品上市后的不同阶段,《意见》提出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发挥医保支付标准对药品价格形成的引导作用、健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挂网价格管理措施,完善重点环节药品价格政策。

根据药品流通的不同渠道,《意见》明确发挥医疗机构专业作用、引导药店合理制定药品零售价格、用好网上药店价格发现功能等措施,鼓励各类主体参与价格形成。

根据药品的不同领域,《意见》强调促进创新药多元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强化短缺药保供稳价、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价格管理、规范药品原辅料价格行为,引导关键领域药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意见》要求加强药品价格治理,提出实行药品价格风险预警、健全药品价格风险处置制度、防范非理性竞价中标影响供应、严惩药品和原辅料生产经营领域以缺逼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药领域全链条穿透式审计监督、建立药品医保价值评估制度等针对性措施,引导药品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

国家医保局专项行动 继续打击“回流药”违法链条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获悉,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近日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自2026年4月起,以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核查为抓手,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

据悉,专项行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6年4月至7月,第二阶段为2026年9月至11月,国家医保局将于2026年4月初和9月初分别下发一批药品追溯码重复结算疑点线索。

各地医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国家下发线索、本地超量开药线索、群众举报投诉线索等,深入开展核查整治,精准打击倒卖医保“回流药”、串换医保药品、空刷套刷医保

凭证、伪造处方、敛卡购药、年底冲顶消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追回医保基金损失。

此外,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提醒、限期整改,暂停医保结算,解除服务协议,医保支付资格记分管理,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处置措施。

通知强调,聚焦倒卖“回流药”的各环节和全流程,持续强化对职业开药人、药贩子以及违法违规药品批发企业、医药机构等各类涉案主体实施穿透式打击,彻底斩断“开药—倒卖—回流—销售”违法链条。

医保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惩戒,严防医保“回流药”流向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网络售药平台或以自费形式进行再次销售。

药价分类定 让老百姓看病用药更实惠

药价,牵动千家万户,也关乎产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4月14日发布《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14条举措画出一份清晰的“定价图”:药价分类定,突出临床价值和用药可及,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让老百姓看病用药更实惠。

分类定价管理,为药企创新“撑腰鼓劲”——

当前,我国创新药发展驶入快车道。2025年我国获批上市的创新药达76个,海外授权总金额突破千亿美元,产业发展动能澎湃。

意见明确,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促进创新药多元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

具体来看,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对改良新药等,鼓励引导制定与患者获益相匹配的价格;对仿制药等其他新上市药品,引导企业参照同类药品合理定价。

简单来说,就是让企业能够收回成本,有动力继续研发。

药价更加透明,让老百姓买药更安心——

“买药怕买贵”是不少人的担心,为此,国家医保局推动各省份上线医保药品比价小程序,让参保人购药可以“价比三家”。

根据意见,除中药饮片外,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均应通过省级医药采购平台采购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进价多少卖价多少,不允许加价卖。同时,推动医保定点药店医保药品公开比价,引导医保药品价格更加合理。

网上药店同样纳入监测。利用网上药店信息透明、比价便利、竞争充分的特点,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比价,促进不同渠道药品公平合理定价。网络平台经营者一旦发现医药企业、网上药店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

政府监管划红线,守住价格底线——

针对短缺药等,加强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动态调整管理,防范关键药用辅料、药用包材无序涨价,并依法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

规范离不开治理,药品价格协同治理同步推进,以缺逼涨、垄断涨价、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明确划为红线。国家将健全药品价格风险处置制度,采取书面问询、成本调查、约谈提醒、公开问询等措施督促企业规范价格行为。

让药价更透明、用药更可及,给老百姓一份公道合理的药品价格清单,也为医药高质量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据新华社

网传库布其沙漠“10万头猪治沙”? 假的!

“在内蒙古库布其沙漠,10万头黑猪化身‘生态工程师’,三年把漫天黄沙变成绿洲”……近日,这则“养猪治沙”的消息在网上热传。记者向当地有关部门核实得知,库布其沙漠全域禁牧,当地并不存在“养猪治沙”。

事实上,这类动物治沙的谣言并非孤例,近几年“养鸡治沙”“养兔治沙”等说法反复出现。“养猪治沙”为何不靠谱?公众应如何理性看待治沙成效?违背常识的谣言为何屡禁不止?记者进行了多方采访。

“库布其沙漠全域禁牧,没有这个情况,我们没有听说过用猪治沙的。”鄂尔多斯市林草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地治沙主要依靠人工造林、种草等植被建设。“‘养猪治沙’是谣言,前几年就被炒作过。”

中国林科院荒漠化研究所所长吴波从

科学角度予以否定。“‘养猪治沙’不可行,而且完全不靠谱。”他表示,沙漠干旱地区的传统畜牧业从未涉及养猪,因为野猪栖息于森林,家猪需要大量饲料和饮水,不耐旱不耐热,本质上就不是干旱地区的适宜畜种。沙漠缺水、缺天然饲料,不具备规模化养殖条件,当前治沙实践和学术研究都不存在“动物治沙”这一方向。

猪的拱地行为不仅不能治沙,反而会加剧沙化。吴波说,沙漠地表有一层脆弱的结皮和固沙植被,它们是阻止风蚀的第一道防线。猪拱地会把结皮和草根破坏掉,造成沙土裸露,风一吹就是新的沙尘源。“治沙是一项长期工作,不存在‘一招见效’的神奇技术。”

吴波特别强调,治理的是“荒漠化”,而

非“沙漠”。荒漠化是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造成的土地退化,并非所有沙漠都需要治理。只有受人为影响形成的荒漠化土地才有可能且有必要治理;原生沙漠、戈壁反而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保护。《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明确要求,对人为活动不频繁的原生沙漠等自然遗迹不应强加干预。

鄂尔多斯市林草局介绍,经过几代治沙人努力,库布其沙漠治理率已达40%,被联合国确定为“全球沙漠生态经济示范区”。这一成就来自锁边林草带固沙、草原提质等多方面举措的长期探索,绝非放猪、放兔等“小妙招”能实现。

一条明显违背常识的谣言,为何能广泛传播?

内蒙古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曹国东认为,此类谣言的产生和传播有一定社会基础。他说,一方面公众很关注治沙成效;另一方面,治沙领域的专业知识门槛较高,公众缺乏专业判断力。部分自媒体以科普专家身份自居,拼凑嫁接真实的治沙图片、视频和数据,将复杂的治沙过程简化为生动、易懂的故事。“他们利用猪拱地可疏松土壤、猪粪可作肥料等看似科学的细节,构建出一套逻辑自洽、富有画面感的话术,不仅让人难以辨别真假,更迎合了公众对快速、神奇治沙方案的期待。”

他建议,平台应进一步提升主动治理意识,不能仅依赖AI算法和被动举报,更要建立重点账号管理台账,对多次散布谣言的账号进行标记和前置审核。

据新华社